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109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北部「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推薦甄選作業原則

109.06.02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7日召開北部109學年度北部「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第一次研商會議、2月19日第二次研商會議及2月26日第三次會議等會議記錄辦理。

二、參與對象：

(一)大學端：本計畫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撰寫與執行，課程規劃由國立臺灣師大機電工程系為主。

(二)合作廠商端：臺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中部及北企業廠商。

(三)高職學校端：臺北市立木柵高工、臺北市立南港高工、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等五校，108學年度機械群科高二學生。

三、招生名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系依參與合作計劃企業廠商需求人力額度分配，高職端每校招生8名，共計招生40名，本校及各合作廠商招生額度如下表：

序號	公司名稱	地 址	學生人數	各校分配名額
1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興中街九號	10	木柵高工 6
2	鈺凱機電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八德一路 96 號	2	木柵高工 2

四、本專班學生課程架構及畢業標準

(一)由學校於109年度3~4月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就業導向專班經費補助，109學年度高三上學期實施就業導向專班課程。

(二)高三下學期實施實習式建教合作課程，參加學生至合作廠商端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實習，實習成績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有關建教合作細節如建教合作契約，簡述如下

1. 建教合作期程：110年2月17日~110年6月1日止(畢業日)。建教合作期滿，成績合格學生由廠商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

2. 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公司	住宿	膳食			交通	生活津貼
		早餐	午餐	晚餐		
復盛應用	未提供，補助3000元(整月完整在職者)	自理	供餐，每月收取500元	自理	自理	25000元
鈺凱機電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1250元	自理	供參，免費	自理	自理	25000元

(三)課程架構及畢業標準。

1. 高三上學期實施就業導向專班課程，須修畢高三下學期之部訂課程計9學分，每學分上課16周，排定於高三上學期平日課後及周六、日實施。

另外每位學生須再修習基礎及職前訓練課程共計40小時，安排於周六、日實

施。成績及格者，授予2學分。

2. 高三下學期至廠商職業訓練實習，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採計專業實習學分4學分。
3. 本專班學生畢業條件擬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課程架構中實習式建教合作班建教生之畢業條件至少150 學分成績及格，相關課程架構另由本校課程發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五、產學攜手合作期程：學生高三下建教合作及格畢業後，即邁入學生個人、國立台灣師大學與合作公司三方的產學攜手合作期程，由學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合作廠商另行簽約訂定之，簡述如下

(一)期程：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學生同時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及合作產商的正式員工。

(二)生活津貼(本專班敘薪標準以每週上班五天之年薪計)

1. 大一年薪：38萬元，大二後依考核作業管理辦法，以年終總考核評核結果調整薪資，並於考核後次月生效。
2. 大二年薪：40萬8000元以上
3. 大三年薪：48萬元以上
4. 大四年薪：57萬元以上

六、甄選報名資格

本校108學年度機械群高二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可報名參加本專班甄選：

(一)學生須修畢前四學期之部定、校訂科目，且四學期在校修習通過學分數應達110學分以上者。

(二)曠課累計不得超過21節，且功過相抵累計未逾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七、辦理甄選期程：

項次	日期	辦理項目內容	備註
1	109/1/7	參加北部109學年度北部「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第一次研商會議	師大召開
2	109/2/19	參加北部109學年度北部「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第二次研商會議	師大召開，與合作廠商協商合作條件
3	109/2/26	北部109學年度北部「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第三次研商會議	
4	109/4/13	陳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畫書	
5	109/5/8	完成北部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申請書-木柵高工部分	

項次	日期	辦理項目內容	備註
6	109/5/15	師大傳寄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建教合作契約書範本，請各參與學校依範本型式與合作廠商辦理合約簽訂	
7	109/6/2	召開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審查訂定學校作業原則	
8	109/6/10	辦理相關高二機械群導師說明會，以向學生宣導	
9	109/6/17	邀請廠商至校辦理學生說明會	暫定，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10	109/7/1	輔導室辦理備審資料研習	
11	109/7/6~10	辦理學生報名	報名學生修習學分數，請註冊組7/21提供。
12	109/7/29	校內學生遴選結果公告	
13	109/8/17前	辦理廠商、師大面談遴選，並公告錄取學生名單	暫定，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14	109/9/1~ 110/1/31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教學	高三第1學期
15	110/2/17~ 110/6/1	學生至廠商建教合作實習	

(一) 109年6月辦理合作廠商說明會。

(二) 有意報名甄選同學於109年7月6日~10日提出申請報名，並附相關佐證資料(證照、獎狀)影本，送至建教合作組統一辦理。

(三) 成績作業組結算高二同學前四學期各項學業成績並依積分排序並公告之。

八、校內初選甄選成績採計方式：

(一) 成績採計項目及積分計等方式：

採計序項	項目內容	採計科目	積分	採證具體事蹟	備註
1	學業總平均之班百分比	職高採計前四學期	40	班級百分前25%(含)	
			32	班級百分26%至50%(含)	
			16	班級百分51%至75%(含)	
			10	班級百分76%~100%	
2	實習總平均之班百分比	職高採計前四學期	40	班級百分前25%(含)	
			32	班級百分26%至50%(含)	
			16	班級百分51%至75%(含)	
			10	班級百分76%~100%	

3	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	(1)技術士丙級以上證明。 (2)英語檢定中級以上、初級。 (3)全國賽、科學展、其他專業及語文表現(由直轄市或全國舉辦)。 註1.每項取最高層級加分。 註2.不同屬性項目可分別加分。 註3本項採計最多20分。	10	(1)英檢中級以上。 (2)全國賽1-5名、科學展優等以上或其他專業及語文表現前3名。 (3)技術士丙級以上證明	
			7	(1)技術士丙級證明。 (2)英檢初級。 (3)全國賽6-10名、優勝或佳作、科學展入選以上或其他專業及語文表現4~6名。	
			4	除上列比賽外其他專業競賽、語文表現。(校內表現不列入積分)	提委員會認可

(二) 甄選總成績計算

- 1.甄選成績計算依上表所列成績採計項目計算，即1+2+3項積分加總而得總成績。
- 2.另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入學機會，具有下列身分學生：(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應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生(須具證明者)，甄選總成績以前項總成績加分10%計

(三) 甄選錄取名額：

- 1.校內初選錄取名額擬採正取人數8人的3倍率錄取共計24人。其錄取方式依前項加總後之總成績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前24名學生。
- 2.最後1名錄取分數總成績如同分者，則依學業總平均之班百分比 > 實習總平均之班百分比 > 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之比序錄取。
- 3.本錄取學生將再參加面試小組的面試(復盛應用科技公司、鈺凱機電有限公司代表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代表共同組成)，擇優錄取復盛應用科技公司6名、鈺凱機電有限公司2名。

(四) 備審資料：

- 1.通過校內初選學生需於8/3前繳交備審資料。
- 2.備審資料內容包含：封面、目錄、簡歷與自傳、在校成績單(含學業德行)、專業表現與實習報告、檢定與證照、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九、相關規定：

- (一)凡報名參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獲校內推薦參加甄選學生，再依程序經由合作公司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面試小組面試以決定正、備取名單。
- (二)經錄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需配合於三年級上學期進行就業導向課程，高三下學期需至合作廠商進行建教合作實習。
- (三)經錄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若於三年級進行就業導向課程或建教合作實習期間放棄，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得經本委員會決議予以退訓。
- (四)經委員會決議退訓學生，須返回本校原班就讀，其畢業標準與原班級學生相同。

十、本推薦甄選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十一、本推薦甄選作業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109學年度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名表

報名序號	(承辦人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1吋 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就讀班別								
永久通訊地址										
Email										
住家電話		本人手機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證明文件 檢核(符合 請打勾) (校內競賽 一律不列 積分)	1. 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丙 (單一級)	☐							
	2. 英語檢定中級以上、初級	中級以上	☐	初級	☐					
	3. 全國技能競賽	1~5名	☐	6-10名	☐					
	4. 其他專業及語文表現	1~3名	☐	4-6名	☐					
	5. 除1.2.3.4.項外其他專業競賽、語文表現	☐ (請註明表現種類)								
	6.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中低收入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影本需清晰, 超出格線請裁剪)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影本需清晰, 超出格線請裁剪)							
簽署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處置, 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家長簽名:									
附註	※考生及家長請確實簽名, 否則不受理。 ※證書文件影本請附於本報名表後面(皆以 A4紙張大小影印), 並加以裝訂。 ※筆跡端正, 若有塗改請蓋私章確認, 以保權益。 ※報名截止日: 109年7月10日前繳交實習處建教合作組。									
審核 程序	1. 審查證明文件		2. 編錄報名序號			審查結果				
填寫志願 (請以1.2之順序填寫)		_____復盛科技公司			_____鈺凱機電公司					